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洋滨社区双抛池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龙祥街道洋滨社区
- 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双抛池环境改造提升等
- 4.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咨询人自接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10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或经双方协商提前完成。

四、咨询酬金

本次咨询服务酬金以项目投资总额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

1.咨询酬金：按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35%，最终按经财政或第三方预算审核为准。

2.计取方式：详见附件1。

五、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5月16日。

2.订立地点：洋滨居委会办公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6日

咨询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2026051601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咨询人对项目前期进行指导、解决造价技术问题，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

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4)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6)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7)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 2018》
- (9) 市场询价及厂家询价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工作成果完成并经财政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费结清给乙方。

5.3.2 因咨询人工作需要，授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咨询人代理单位，其权限为依据与委托人签订的关于《洋滨社区双抛池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合同，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代开具该合同书的发票及收取合同预算编制费用。

户名：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44500613001300040290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佰悦支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条件。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当地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4 联络

7.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说明: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编制投资估算书并编制投资估算汇总表, 出具投资估算书及汇总表	估算价	1.3%	0.3%	0.3%	0.3%	2.4%	编制投资估算费
2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预算书并编制工程预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预算书及汇总表	预算价	2%	1.4%	1.3%	1.2%	1.1%	编制工程预算费
3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概算书并编制工程概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概算书及汇总表	概算价	3%	2.4%	2.3%	2%	1.8%	编制工程概算费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预算书并编制工程预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预算书及汇总表	预算价	1.4%	1.4%	1.3%	0.3%	0.4%	编制工程预算费
4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工程结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结算书及汇总表	结算价	3.5%	2.8%	2.7%	2.4%	2%	编制工程结算费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概算书并编制工程概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概算书及汇总表	概算价	4.5%	3.5%	3.3%	3%	2.5%	编制工程概算费
5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竣工结算书及汇总表	竣工结算价	2.1%	2.3%	1.8%	1.3%	1%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费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出具工程竣工结算书及汇总表	竣工结算价	1.1%	1.1%	1.1%	1.1%	1.1%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费
6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	工程造价	13%	10%	9%	8%	7%	编制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7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工程造价	13%	10%	9%	8%	7%	编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	13%	10%	9%	8%	7%	编制工程造价咨询费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	13%	10%	9%	8%	7%	编制工程造价咨询费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3.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入工程造价, 在工程造价中增加工程造价, 在工程造价中增加工程造价, 在工程造价中增加工程造价。
4.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1%收取,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1%收取,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造价的1%收取。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单位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此等级为企业2023年信用等级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此等级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历史记录，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至网站查询。



打印日期：2024年3月18日

11/3553(98)